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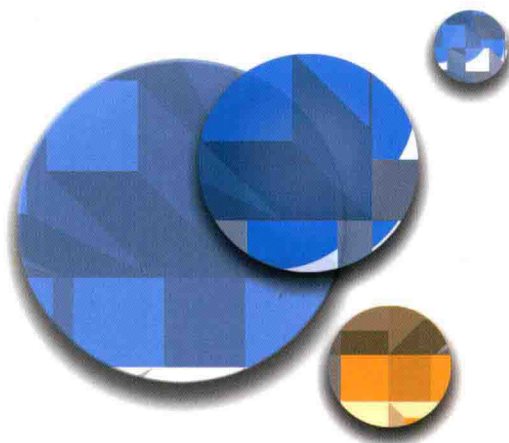
百练会计教育系列丛书

A Series of Books of Bai Lian Accounting Education

纳税热点难点

200问

刘拥军 常艳君◎著



- 诠释政策要旨 准确把握税法精髓
- 剖析典型案例 指导企业涉税实践
- 突出实务应用 解析税会处理差异
- 强化管理技巧 优化财税管控方案

 中国税务出版社

纳税热点难点 200 问

刘拥军 常艳君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热点难点 200 问/刘拥军 常艳君著.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678-0467-8

I. ①纳… II. ①刘…②常 III. ①纳税-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F812.4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6398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纳税热点难点 200 问

作 者: 刘拥军 常艳君 著

责任编辑: 庞 博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1 号楼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 83362087

传真: (010) 83362049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5.75

字 数: 435000 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78-0467-8

定 价: 59.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纳税热点难点 200 问》是百练会计教育全国连锁机构推荐丛书之一。作者结合最新政策，以问答的形式，精心选择并整理了 200 个典型案例，主要针对近两年来税收政策的新变化，特别是营改增实施以来，一些纳税人提出的税收疑难问题，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和解答，对部分涉及财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问题也进行了深入探讨。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紧贴税收政策。本书涵盖了企业日常经营中主要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印花税等纳税问题，从实体与程序两方面进行了释疑。考虑到营改增的实施进度及营业税将成为历史的客观现实，本书未涉及营业税方面的疑难问题。

2. 释疑典型案例。本书是作者结合多年实践经验与纳税人实际问题，精心整理而成。书中所述问题，均来源于企业实际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息息相关的涉税事项。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根据税种特点，有详有略，繁简结合。

3. 突出政策指导。本书对于业务发生较早的问题，在解答时注意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逐年梳理；对于营改增实施以来的政策调整、所得税方面的政策演变、《企业会计准则》的修改以及《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的内容等，在解答时均逐一进行提示。为确保

内容的时效性，书中引用税收政策与财务会计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8 月底。

4. 强化实务应用。随着我国税收体制的改革与完善，不仅打破了过去按企业性质、经营类型等进行划分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逐步向产业导向明确、优惠重点突出、间接优惠为主的税收体系过渡；而且在营造公平、高效的税收经营环境上，更是加快了步伐，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税制的国际趋同。正是由于政策愈加规范统一，本书才得以具有较强的适用性，书中所议问题，远远超出了单纯的分行业、分企业所涉及的纳税事项，多数企业均可对照参考。

本书内容紧贴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涉税分析和财务处理规范实用，适合企业管理者、财务或涉税工作人员、税务干部阅读，也是财政、审计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涉税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以及财经院校师生学习掌握税收实务的理想参考资料。

虽然作者进行了大量调研，搜集了大量资料，但限于水平和时间，加之财税政策更新频繁，因此对有些问题的解答可能会存在偏差或疏漏，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一并修订。

编 者

2016 年 9 月

目 录

增值税	1
1. 购进货物未验收入库前是否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1
2. 营改增前差额纳税的差额部分能否继续抵扣?	2
3. 租入车辆燃料修理费的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7
4. 自产货物跨地区继续加工是否缴纳增值税?	9
5. 工程总承包收入中包含的设计收入如何缴纳增值税?	11
6. 购买白酒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否允许抵扣?	13
7. 混用的固定资产能否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
8. 混业经营如何认定增值税纳税人资格?	15
9. 公司为员工购买手机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17
10. 单位为员工提供应税服务是否缴纳增值税?	19
11. 营改增试点前按照营业税差额征税未抵扣应如何处理?	20
12. 资产重组前增值税留抵税额可否结转抵扣?	21
13. 增值税减免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23
14. 售后回租中承租方购买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25
15. 接受境外应税服务代扣代缴的增值税能否抵扣?	28
16. 被执法部门强令自行销毁的货物能否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9
17. 以设备投资入股如何确定增值税计税依据?	31
18. 售价低于净值的固定资产是否需要纳税?	33
19. 营改增前尚未执行完毕的租赁合同应如何纳税?	35
20. 营改增后哪些应税服务实行差额征税?	37
21. 分期付款购进的生产设备用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时间 如何确定?	41

22. 纳税人自用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能否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42
23.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是如何规定的?	44
24. 用增值税留抵税款抵减欠税应如何操作?	45
25. 加盖了财务专用章的机动车发票抵扣联能否作进项税抵扣额?	47
26. 厂房设备出租后的相关涉税事项应当怎样处理?	47
27. 取得供货方的索赔费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51
28. 自有车辆挂靠过户是否缴纳增值税?	51
29. 购入专利是否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53
30. 技术转让是否属于营改增范围?	55
31. 增值税免税应税项目共用的无形资产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吗?	57
32. 终止销售合同收到的赔偿款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58
33. 购买用于宣传的物品的进项税额是否允许抵扣?	59
34. 境外单位为境内企业提供应税服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60
3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放弃免税应当如何纳税?	62
36. 如何防范增值税实务中的一些特定风险?	64
37.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何缴纳增值税?	67
38. 汽车租赁是否可以选简易计税方法?	72
39. 分公司月收入未超过 3 万元是否可享受增值税减免?	74
40. 企业注销清算处置存货及固定资产如何缴纳增值税?	76
41. 被并购公司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否由并购后的公司继续抵扣?	79
42. 工程总承包公司提供勘察设计应当如何纳税?	80
43. “先比对后抵扣”办法下如何核算进项税额?	82
44. 兼营行为应当如何纳税?	83
45. 对外投资办公楼发生的电费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85
46. 汽车美容如何纳税?	86
47. 按季申报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免纳增值税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89
48. 企业接受第三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哪些税收风险?	91
49. 支付违约金是否可以索取专用发票?	93
50. 旅行社广告代理如何纳税?	94
51. 销售货物同时提供运输劳务应当如何纳税?	95
52.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8
53. 营改增纳税人如何防范会计核算不健全带来的涉税风险?	101

54.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比对异常如何抵扣税款?	103
55. 总分机构固定资产调拨是否视同销售?	104
56. 现代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是多少?	104
57. 专业从事电梯后续保养、维修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107
58. 总机构为一般纳税人, 分支机构是否也必须认定为 一般纳税人?	108
59. 厂房内的行车设备进项税额可否抵扣?	109
60. 政府购买服务是否缴纳增值税?	110
企业所得税	113
61. 担保损失可以税前扣除吗?	113
62. 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限售股所得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113
63. 劳务捐赠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114
64. 研发费用中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能否加计扣除?	117
65. 支付的财务顾问费能否予以资本化?	119
66. 定率征收多缴的企业所得税能否申请退税?	121
67. 外购货物无偿赠送客户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122
68. 分支机构不提供企业所得税分配表应如何处理?	124
69. 分支机构预缴申报时间如何确定?	125
70. 收到“先征后返”的增值税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126
71. 核定征收企业取得投资收益如何处理?	127
72. 企业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是否应追溯至所属年度 税前扣除?	128
73. 房地产公司无偿交付政府的廉租房如何纳税?	129
74. 股权转让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应如何确认所得税收入 实现时间?	131
75.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有哪些限制条件?	132
76. 同样是分期收款方式销售房屋, 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 为何不同?	135
77. 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固定资产税务和会计 如何处理?	136
78. 如何确定住房公积金扣除限额?	139

79. 被投资企业亏损如何在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中弥补?	141
80. 将技术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143
81. 股东向公司借款是否视同注册资金未到位?	144
82. 同一辖区设立的分公司是否分别预缴企业所得税?	146
83. 境外亏损可以由境内所得弥补吗?	147
84. 何时采用加速折旧方式最有利?	148
85. 税务机关检查出应调增的纳税所得是否可弥补当年亏损后 再补缴税款?	150
86. 高新企业设在外省的分支机构应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	151
87. 股权持有期间的损失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155
88. 境外权益性投资收益可否弥补亏损?	157
89. 支付担保费用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158
90. 非法人分公司设立的同一辖区内分公司如何预缴企业所得税?	159
91. 房地产公司担保损失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160
92. 固定资产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时可否将净残值预计为零?	161
93. 企业安置残疾人支付的工资如何加计扣除?	162
94. 私营企业发生的党组织工作经费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65
95. 分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是否可以抵减总机构的企业所得税?	166
96. 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业务招待费能否扣除?	167
97. 企业变更或注销原税务登记是否必须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	168
98. 如何准确把握政策性搬迁业务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171
99. 混合性投资有哪些税收规定?	174
100. 创投公司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如何确定?	178
101. 试运行收入也要汇算清缴所得税吗?	180
102. 资本公积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181
103. 法人股东收回投资有哪些企业所得税问题?	187
104. 长期股权投资未超过 1 年收取的股息、红利是否缴纳 企业所得税?	189
105. 权益性投资收益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190
106. 总机构为小微企业, 分支机构需要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吗?	193
107. 直接免征增值税企业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194
108. 如何进行资产减值损失财税处理?	195

109. 单位购买的笔记本电脑可以作为固定资产吗?	197
110.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
111. 净资产折股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
112. 如何处理票据贴现利息费用?	204
113. 收取关联方未扣除的利息是否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208
114. 支付经济合同违约金税前扣除是否需要审批?	208
115. 小微企业税收减免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210
116. 税务机关查出的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可否税前扣除?	212
117. 股东资产划转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213
118. 研发样品收入应当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218
119. 高新技术企业应从什么时候享受税收优惠?	222
120.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怎样才能享受税收优惠?	223
121. 如何进行合同能源管理中的减免税操作?	227
122. 免租期的租赁费用应如何处理?	232
123. 预提费用可否税前扣除?	233
124. 企业撤资应当如何确认资产转让所得?	239
125. 支付员工通讯费如何税前扣除?	242
126. 租赁房屋新建门楼的支出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245
127. 以厂房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是否应确认转让财产收入?	246
128. 如何防范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涉税风险?	248
129. 如何处理以前年度发生的应扣未扣支出?	253
130. 为投资者或员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能否在税前扣除?	254
131. 3 年以上应付未付款项是否须一律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255
132. 计提的利息未支付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260
133. 支付商场代销商品手续费超过收入 5% 不允许所得税前 扣除吗?	261
134. 税法对以前年度应扣未扣支出是如何规定的?	262
135. 如何规范和完善对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的管理?	266
136. 取得非货币性资产如何确定收入?	269
137. 向职工发放本企业产品是否应确认收入?	270
138. 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应如何确认股息所得?	271
139.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 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税收优惠吗?	272

140. 投资新三板未超过 1 年分回红利是否为企业所得税 免税收入?	273
个人所得税	276
141. 股东报销的医疗费用应如何处理?	276
142. 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超过 5 年是否应当处罚?	278
143. 为企业员工缴纳住房补贴是否应扣缴个人所得税?	279
144.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是否有依据?	281
145. 员工家属报销医疗费用如何处理?	282
146. 股权激励行权后取得收益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283
147. 外籍个人自境内企业取得投资收益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286
148. 中国公民境外任职但在境内工作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289
149. 公司以资本溢价转增资本, 股东如何缴税?	291
150. 股东获得公司的债权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294
151. 公司以留存收益转增资本股东如何纳税?	295
152. 自然人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298
153. 支付承包人工资如何扣缴个人所得税?	301
154. 投资境内、外股票收益缴纳个人所得税有何区别?	303
155. 合伙企业注销清算所得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304
156. 个人销售代销货物如何纳税?	306
157. 工资薪金收入未达到 3500 元费用扣除标准是否需要申报 个人所得税?	307
158. 外国投资者个人投资外资企业取得分红是否缴纳 个人所得税?	308
159. 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应注意哪些细节?	309
160. 退休领取年金时该如何计税?	314
161. 企业年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应注意哪些事项?	315
162. 增资扩股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319
163. 股权转让所得可否扣除个人借款利息支出?	321
164. 个人取得担保收入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322
165. 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323
166. 预提但未支付的利息是否应当扣缴个人所得税?	324

房产税	325
167. 用途不同的房产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应如何进行 会计处理?	325
168. 怎样核算房屋、建筑物才能准确计算房产税?	326
169. 如何界定房产税的纳税义务人?	327
170. 商业地产公司房产租赁业务的房产税应如何申报?	329
171. 企业为内部员工提供住宿优惠是否需要缴纳房产税和营业税?	331
172. 用自建房搞美容美发需要缴纳房产税吗?	333
印花税	335
173. 建筑工程结算金额大于合同规定金额是否需要补缴印花税?	335
174. 多贴的印花税税票可否申请退税?	335
175. 未履行的合同是否贴花?	336
176. 职业培训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336
177. 合同的见证方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337
178.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和计税依据是如何规定的?	338
179. 产品销售合同印花税计税依据包含增值税税额吗?	346
180. 通过计算机联网订货需要缴纳印花税吗?	3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0
181. 已销售商品房从什么时候终止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	350
182. 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何时开始缴纳城镇土地 使用税?	351
183. 未履行备案程序的企业能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352
184. 困难企业如何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354
土地增值税	357
185. 不同情形的房地产无偿转让,其土地增值税处理时 是否有别?	357
186.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统借统还利息能否据实扣除?	358
187.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商品房自用后再转让可否享受 附加扣除?	362

188. 以出租土地使用权为代价换取房屋所有权应当如何纳税?	365
189. 出售小产权房是否缴纳土地增值税?	367
190.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土地增值税在什么情况下应当核定征收?	369
191. 房地产企业支付违约金如何进行税收处理?	370
192. 小区红线外的景观建造费用是否允许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	372
193. 置换土地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374
194. 怎样优选土地增值税缴纳方案?	376
195. 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的项目包含哪些内容?	381
196. 销售保障性住房取得的收入, 是否预征土地增值税?	389
契 税	392
197. 整体受让股份所涉及的房产自 2015 年开始是否需要 缴纳契税?	392
198. 购买土地缴纳的契税与耕地占用税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393
199. 民办学校用地需要缴纳契税吗?	396
200. 承受与原企业签订用工合同的土地是否缴纳契税?	397
后 记	399

增 值 税

1. 购进货物未验收入库前是否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问：我公司为一新成立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日前，公司以直接付款方式购买了一批货物，但货物尚未验收入库。请问，货物在未验收之前是否可以认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答：现行政策规定，对企业以直接付款方式购买货物，应当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抵扣进项税，而不应以货物是否验收作为增值税抵扣时间。

关于购买货物未验收之前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我们先回顾一下原有的增值税抵扣时间的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5〕15号，以下简称国税发〔1995〕15号文件）第二条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若是工业企业，购进货物（包括外购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必须在购进的货物已经验收入库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对货物尚未到达企业或尚未验收入库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作为纳税人当期进项税额予以抵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违反上述规定的，按偷税论处，一经查出，则应从当期进项税额中剔除，并在该进项发票上注明，以后不论其货物到达或验收入库，或支付款项，均不得计入进项税额申报抵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7号，以下简称国税发〔2003〕17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自该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90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国税发〔2003〕17号文件第三条同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专用

发票所列明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抵扣时限，不再执行国税发〔1995〕15 号文件中第二条有关进项税额申报抵扣时限的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617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国税函〔2009〕617 号文件第五条明确规定，国税发〔2003〕17 号文件第一条同时废止。

由于增值税是以增值额为征税对象，在实行商品或货物流转各环节中，只要有增值部分即需征收税款，而上一环节的销项税即为下一环节的进项税，每个环节因此形成抵扣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规定：“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根据上述规定，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既然销售方已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相应购买方也应当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抵扣进项税，而不应以货物是否验收作为增值税抵扣时间。由此可见，企业以直接付款方式购买货物，应当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抵扣进项税，而不应以货物是否验收作为增值税抵扣时间。

2. 营改增前差额纳税的差额部分能否继续抵扣？

问：我公司是一家建筑工程设计企业，承揽一项合同金额为 80 万元的工程设计，其中将部分设计劳务分包给另一家设计企业。营改增前，我公司支付分包人 30 万元，且分包人已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勘察设计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45 号）规定，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担的勘察设计劳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或个人并由

其统一收取价款的，以其取得的勘察设计总包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或个人的勘察设计费后的余额为营业税计税营业额。请问，营改增后，30万元设计分包能否抵扣增值税销售额？

答：营改增前实行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在营改增后只是保留了部分。因为营改增后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解决了差额征税问题；营改增后如果为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计税办法，在确定征收率时，已经考虑了应抵扣的因素才确定下来的征收率，所以，小规模纳税人一般也不能差额确定计税额，营改增后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照税收政策执行时间的不同，下面将以2016年5月为界，就相关政策作梳理。

在2016年5月1日之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以下简称财税〔2013〕106号文件）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保留的差额确定计税销售额的行业主要包括：

（1）融资租赁企业。①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②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除融资性售后回租以外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保险费、安装费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3）自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起，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从承运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不得抵扣。

（4）试点纳税人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和代理报关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以其取得

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国际运输企业的国际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运输工具所有人、运输工具承租人或运输工具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下，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

由此可见，保留的差额确定计税销售额的并不包括设计。即营改增后，设计劳务分包不能抵减销售额。但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在营改增过渡期间，对以前已取得分包发票，但在营改增试行之日仍未抵扣完的，应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是如果你公司为9省市的企业，可以抵减销售额。对注册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含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湖北省、广东省（含深圳市）等9省市的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不含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在2013年8月1日前按有关规定以扣除支付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的，此前尚未抵减的部分，允许在2014年6月30日前继续抵减销售额，到期抵减不完的不得继续抵减。上述尚未抵减的价款，仅限于凭2013年8月1日前开具的符合规定的凭证计算的部分。

二是如果你公司为9省市外的企业，对试点营改增前未抵扣的部分，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后的销售额时予以抵减，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之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财税〔2016〕36号文件）。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与此同时，财税〔2013〕106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水路运输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0号）和《财政部、